附件3

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职业技能评价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一、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考生,请务必提前申领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、健康状况监测,考前主动减少外出、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,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。

二、考试当日,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(未超过37.3℃),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,持本人首场考试考前48小时内(依采样时间计算,下同)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,方可参加考试。

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微信、支付宝“电子健康通行卡”小程序申领,进入考点时通过

手机集中展示。

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须在进入考场时提交给监考人员,每场考试均须提交一份(可提交原件或复印件)。

三、持非绿码的考生应主动向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和评价机构申报,告知旅居史、接触史和就诊史,由当地专家组评估后确定考试安排。

四、具有以下特殊情形的考生,应于考前主动向我院申报,并遵守以下要求:

1.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,参加考试时须持有考前14天

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其中1次

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并在隔离考场考试:

①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;

②考前14天内有国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

风险的毗邻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;

③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;

④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21天但不满28天者。

2.考前14天内从发生本土疫情省份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,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返鲁后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并在隔离考场考试。

3.考前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,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,并在隔离考场考试。

4.治愈出院满14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,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，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、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(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,痰或鼻咽拭子)均为阴性的,可以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五、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,不得参加考试:

1.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接;

2.考前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;

3.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;

4.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1天者；

5.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。

六、考试当天,若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、发热等症状,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,能继续参加考试的,安排在隔离考场考试。

七、考生进入考点时,须接受体温测量、核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。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,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,保持“一米线”,排队有序入场。

八、考试期间,监考人员将组织全体考生签订《考生健康承诺书》。

九、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,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,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十、参加考试时,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,严格做好个人防护,保持手卫生。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,注意饮食卫生。